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1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念丞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9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均軒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7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2,000	114/8/20	114/12/23	(126/365)	16%			3,976.77
	小計									3,976.77
合計	75,977									